

#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

## 关于印发《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重要的改革措施，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

为规范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更好的培育和发展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我协会制定了《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协会的团体标准体系。

2016年9月30日



##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更好的培育和发展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定位范畴：

- 1、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依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协会及相关方面积极参与制定，协商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充分使用的标准。
- 2、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协会团体标准。
- 3、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各会员单位。
- 4、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先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四条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成立“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五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六条 协会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应确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有条件的可成立“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无分支机构的专业领域，可由会员单位联合发起设立工作组。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七条 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出版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档名称如下：

第八条 提案阶段：

- 1、标准编制机构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 2、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九条 立项阶段：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

第十条 起草阶段

- 1、标准起草单位对相关事宜开展调研、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 2、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

1、标准化工作部或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在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中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在协会会员或协会分支机构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的材料。

3、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4、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第十二条 审查、发布阶段：

1、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部分工作组委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2/3 以上委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2、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3、标准化工作部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团体标准发布同时应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出版阶段：

标准化工作部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五条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估

第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十七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组织，评估组由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向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联合发起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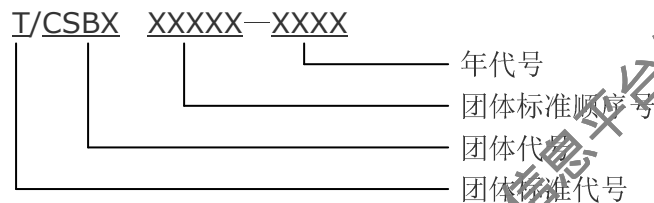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或协会分支机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一条 关于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汉语拼音首字母简称“CSBX”。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号。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有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结构如下：



第二十三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在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标准的使用。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